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22-06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创盈	是	76,149,999	44.41%	2.89%	2017-11-07	2022-06-2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0	6.33%	0.41%	2018-09-04		
		10,000,000	5.83%	0.38%	2018-09-07		
		10,000,000	5.83%	0.38%	2018-09-14		
		10,000,000	5.83%	0.38%	2018-10-15		
		10,000,000	5.83%	0.38%	2018-10-18		
		2,500,000	1.46%	0.09%	2018-10-19		
		10,000,000	5.83%	0.38%	2018-10-22		
		3,000,000	1.75%	0.11%	2018-10-24		
合计	-	142,499,999	83.10%	5.40%	-	-	-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60,599,998	9.89%	0	0	0	0	0	0	0	0
陈烈权	232,163,822	8.81%	230,000,000	230,000,000	99.07%	8.73%	230,000,000	100%	0	0
邓海雄	7,196,603	0.27%	0	0	0	0	0	0	0	0
金创盈	171,478,254	6.51%	142,499,999	0	0	0	0	0	0	0
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849,101	1.5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12,287,778	27.03%	372,499,999	230,000,000	-	-	-	-	-	-

注：1、上述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2、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所质押的 2.3 亿股公司股份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其中 1.8 亿股是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在农业发展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0.5 亿股是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发展向湖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只有陈烈权先生股份存在质押情形，陈烈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解除质押业务对账单。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25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出通知，（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权股份 247,530,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6,794,335 股的 30.305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7,093,5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5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5%。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158,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7%，反对 372,100 股，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98,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56%；反对 372,100 股；弃权 0 股。

2、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158,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7%，反对 372,100 股，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98,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56%；反对 372,100 股；弃权 0 股。

3、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158,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7%，反对 372,100 股，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98,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56%；反对 372,100 股；弃权 0 股。

4、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158,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7%，反对 372,100 股，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98,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56%；反对 372,100 股；弃权 0 股。

5、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158,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7%，反对 372,100 股，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98,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56%；反对 372,100 股；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 2021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张子琳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32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基，证券代码：000972），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7 日、6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2.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445.16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6,575.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52.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621.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52.37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是否最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一步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及佐证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由主管领导及财务负责人牵头，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二次问询函问询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申请延期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二次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延期回复，继续延期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二次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668,401,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共计分配 90,902,651.74 元。2021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8,401,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2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7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6 日（周三），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7 日（周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四个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67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7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3	08*****519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720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24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广州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梅女士、陈女士

咨询电话：020－33971200

传真电话：020－33970189

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七、备查文件

1.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29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4,831,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8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285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9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5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	08*****251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层　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839 3609　　传　真：（0755）8839 3677

联系人：黄光立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2-2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问询函》回复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所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及说明，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将再次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前。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永林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4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377,255,7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405,918,198 股的 68.93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45,06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77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0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2,187,8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7%。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议案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9 和 10 为特别决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 5 和 7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第 9 和 10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361,137,924	99.8795%	891,759	0.0067%	15,226,071	0.1138%	通过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361,137,824	99.8795%	891,859	0.0067%	15,226,071	0.1138%	通过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3,361,140,624	99.8795%	889,059	0.0066%	15,226,071	0.1138%	通过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361,141,424	99.8795%	888,259	0.0066%	15,226,071	0.1138%	通过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374,455,991	99.9791%	2,778,963	0.0208%	20,800	0.0002%	通过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13,376,310,195	99.9929%	898,059	0.0067%	47,500	0.0004%	通过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57,117,723	99.1019%	6,260,537	0.0468%	113,877,494	0.8513%	通过
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13,376,346,895	99.9932%	886,859	0.0066%	22,000	0.0002%	通过
9.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234,019,030	98.9293%	64,052,290	0.4788%	79,184,434	0.5919%	通过
10.00	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75,700,895	99.9884%	1,530,159	0.0114%	24,7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第 5 和 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18,998,942	99.8680%	2,778,963	0.1310%	20,800	0.0010%	通过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1,660,674	94.3379%	6,260,537	0.2951%	113,877,494	5.3670%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留永昭、蓝嘉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6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鑫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1,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城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1,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福州达鑫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1,300	1 年
福州达城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1,300	1 年
合计		2,6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和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54.81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6.61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196 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2-49。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0 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1,3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7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0 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1,3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7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鑫隆	99.76%	5,000	0	1,300	3,700
福州达城森	99.75%	5,000	0	1,300	3,7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47 号帝豪花园 3# 楼 1 层 05 店面 -22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陈俊龙；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812,850.28 元，负债总额 44,688,450.28 元，净资产 124,400 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7,548,037.29 元，净利润 130,612.05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211,889.85 元，负债总额 51,088,450.28 元，净资产 123,439.57 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960.43 元。

（二）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七层 Y739 室（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陈俊龙；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801,945.72 元，负债总额 50,648,320.71 元，净资产 153,625.01 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7,495,574.38 元，净利润 154,884.87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0,620,861.91 元，负债总额 60,468,787.44 元，净资产 152,074.47 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550.54 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1,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1,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